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潮原簡字第70號

上訴人 黃金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原住民族委員會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477,6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7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書記官 魏慧夷